

#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且人数应为单数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

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的，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